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德 | 马 | 让 | 物 | 流 | 更 | 轻 | 松

2023 年 1 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股东大会须知	2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

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咨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醒:疫情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卓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于天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蔡永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

	董事	
1.04	选举黄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宏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胡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选举殷家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蔡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郭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八）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1月2日届满，公司需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为6名，任期三年。经董事会提名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推选卓序先生、于天文先生、蔡永珍女士、黄宏彬先生、陈勇先生、黄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卓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22%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卓序先生外，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1月2日届满，公司需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任期三年。经董事会提名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推选胡旭东先生、赵黎明先生、张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届满，公司需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殷家振先生、蔡国良先生、郭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0日